

5.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沿用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第 5.2.6 条。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规定了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本标准要求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进一步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包括优化建筑平面、空间布局，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设备层、机房采取合理的隔振和降噪措施；采用同层排水或其他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等。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将住宅、办公、商业、医院等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一些只有唯一室内噪声级要求的建筑（如学校），本条认定该室内噪声级对应数值为低限标准，而高要求标准则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A)。需要指出，对于不同星级的旅馆建筑，其对应的要求不同，需要一一对应。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室内允许噪声级相关条款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之间的数值差多数为 5dB，个别条款中的数值差为 7dB、10dB。若仅按照“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的方法进行评价，则会出现低限标准限值以下 2.5dB、3.5dB、5dB 三种评价值情况。考虑到相关研究结论显示人耳在日常安静环境中能够感知的声压级变化约为 3dB，而 2.5dB 的声压级改变量不足以引起该类环境条件下的人耳感知，因此规定低限标准限值以下 3dB 是本条规定得分的最低标准。而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规定的“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限值之间差值较大的情况（如差值为 7dB、10dB），则按照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进行评价即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噪声分析报告；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